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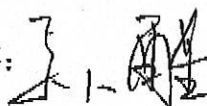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平、公正以及等价有偿原则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财务公司”）可为公司减免各项结算服务费用，同时，方正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的运营情况较为了解，有利于为公司提供便捷、高效的金融服务。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影响。该金融服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

2014年10月30日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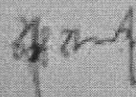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平、公正以及等价有偿原则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财务公司”）可为公司减免各项结算服务费用，同时，方正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的运营情况较为了解，有利于为公司提供便捷、高效的金融服务。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影响。该金融服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

2014年10月30日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平、公正以及等价有偿原则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财务公司”）可为公司减免各项结算服务费用，同时，方正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的运营情况较为了解，有利于为公司提供便捷、高效的金融服务。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影响。该金融服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今

2014年10月30日